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，推动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顺利开展，确保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做到任务明确，责任落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 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及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旗、水务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，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，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水务局党委工作大局，以党风廉政建设为目标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，积极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措施，着力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服务职工群众经济发展的能力，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建设、宣传教育、腐败防范。通过党风廉政建设，有效推进工作上台阶，为水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，经试验站党支部研究，决定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  长：曹国军

副组长：张玉峰

成员；程志国、李亚芬、侯利军、赵玉武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进一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落实。

　　1、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根据支部班子领导和工作分工及职责，有针对性的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。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行层级管理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。

　　2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全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，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日常工作。

　　1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反腐倡廉程序化，活动内容规范化，以健全的制度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运作。同时，认真实行“三负责”，即：真抓实干、常抓不懈，对党的事业负责；加强监督，防微杜渐，对班子成员负责；严管重教，关口前移，对全体党员干部负责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党员干部认识到位、领导干部责任到位。

　　2、定期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和党支部党员民主生活会，加大对单位效能建设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及时通报全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，进一步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
　　1、深入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，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学习教育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，紧紧围绕反腐倡廉重点开展工作，促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　　2、深入学习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不断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，搞好自身的廉洁自律工作，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。

　　3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及时开展任职谈话、廉政谈话、诫勉谈话，坚持“三个必谈”，即群众有反映时必谈、职务调整时必谈、个人发生重大事项时必谈。通过谈话活动，对党员干部进行及时有效的提醒、教育批评和帮助，做到警钟长鸣，防患于未然。